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振华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米东区 2022 年中央村级公益事业修缮补助项目-古牧地镇、长山子镇、柏杨河乡公益事业修缮补助项目（监理）

2. 工程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（采购人指定区域）
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刘权, 身份证号码: 650105196912051333,

注册号: 65005133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大写: 肆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48000 元)。

1. 监理酬金: 大写: 肆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48000 元)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始,至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米东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 八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委托方执 四 份, 监理方执 四 份。

委托人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
监理人: 新疆振华安泰工程项目
管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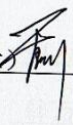
住所: _____

住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
香北路西二渠南三巷2号

邮政编码: 830000

邮政编码: 8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65050162618600000862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991-4626890

传真: /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616420060@qq.com